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12号文核予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我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汇通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费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请认购认购金额大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交易及本公司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请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9.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公开发售的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只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存办法权利。

10.如唯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拒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投资者有权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照为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fund**)上的《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认汇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及本公司官网(**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各种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各种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可见各个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本开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全长途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投资者公示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告对投资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将可能获得投资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长期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方面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将拟基金投资计划提供的各不同点、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赎回机制的风险、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跟踪风险(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分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分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收益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分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分股发生免除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分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成分股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分股摘牌、流动性差等原因使基金未达足以跟踪标的指数以及与基金组合中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偏离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跟踪基金合同的约定目前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开放日内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提交的议案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的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终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转入基金召开等风险，但更换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方案所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偏离跟踪误差、指数更名等)，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可能基金名称变更及时公告。

目前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不能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能发布或因不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对调整成份股组合可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7)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为了使得超额回报的投资目标，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积极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降低或提高成份券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券。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应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或者低于指数收益率。

8)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金融衍生品特有的风险，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较大的特点，其潜在损失、有时相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开放日下行方法应当作相当复杂，产生的结果可能使基金产生较大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份指数期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单个股票期权交易以盘面保证金方式进行，股票期权

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帐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帐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

4.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车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 **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发行最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最止日喜集结受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 **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按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 **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帐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代理委托服务协议书(在帐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问卷(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13189188810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3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091799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开在招商基金直销柜台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填注即"认购招商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四种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短末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者短末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有在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地汇或文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经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密钥(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确认机构无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f.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 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资料可以邮寄递送,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地汇或文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鉴卡(在交易端以密码方式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密钥(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对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 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资料可以邮寄递送,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厦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091799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柜台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填注即"认购招商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四种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短末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者短末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投资者短末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有在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结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所属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的利息数置费,会计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净值计算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内地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传真:(**0755**)**83199986**

联系人:蔡志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吴伟城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8**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829**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373008** 亿元

存续期间:长期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0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莉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书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瑞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顾恒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向蕾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 **7024**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传真:(**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电话:(**0755**)**83199266**

联系人:刘娟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牟宁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顾伟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8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杰、江丽雅

联系人:邱俊杰、江丽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